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中坚汇询字第 035 号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二十二号经协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511) 84448356；传真：(0511) 84448356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7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恒顺醋业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8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一) 收购股份的情况.....	9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9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 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1
(五) 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一)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3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3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13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一) 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十、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镇江产投	指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置业	指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收购事项	指	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镇江产投成为镇江国控的控股股东，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恒顺醋业 40.22%股份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股权，成为镇江国控的控股股东，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恒顺醋业 40.22%股份所涉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镇江产投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全面的分析，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3、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用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之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及有关材料并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分述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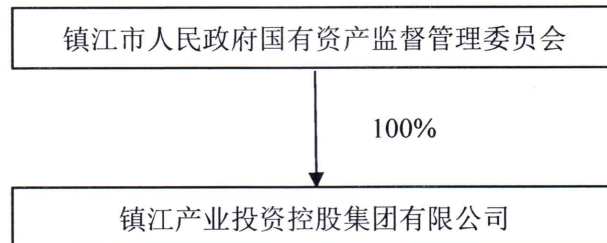
根据镇江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镇江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5582028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家军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核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曾用名为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镇江国控，镇江国控持有国投置业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国控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是国投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投置业更名为镇江产投，镇江产投 100.00% 的股权由镇江国控无偿划转至镇江市国资委，镇江市国资委代表镇江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持有镇江产投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是收购人镇江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镇江产投，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投 100.00% 的股权，为镇江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镇江市行政中心主楼16楼
联系电话	0511-84424950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原告镇江产投（曾用名：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镇江幸福公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金一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吕恒阳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经两审诉讼程序，一审案号（2020）苏1102民初857号，二审案号（2021）苏11民终3999号，最终支持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的诉请。镇江产投已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苏1102执恢13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执行案件尚未结案。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家军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吴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聂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巫明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戎旭峰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海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左培君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浦康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施建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姚颖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镇江产投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

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事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镇江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上述股权划转导致镇江产投最终通过恒顺集团间接控制恒顺醋业 40.22%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镇江产投成为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恒顺醋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镇江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恒顺醋业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接受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权益变动计划，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 年 9 月 26 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国控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9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

产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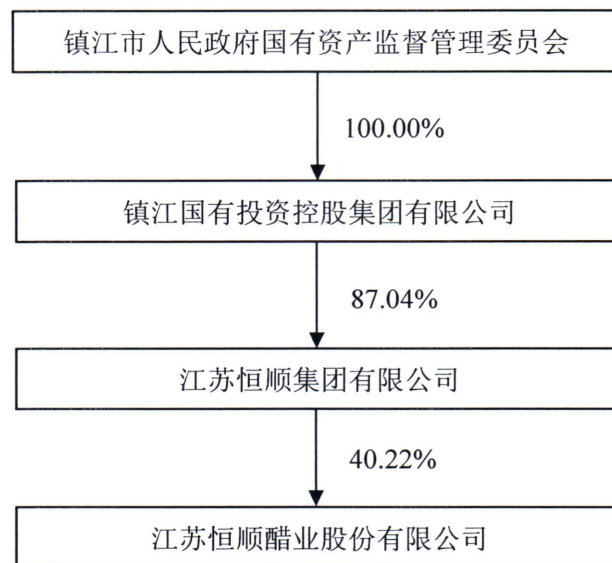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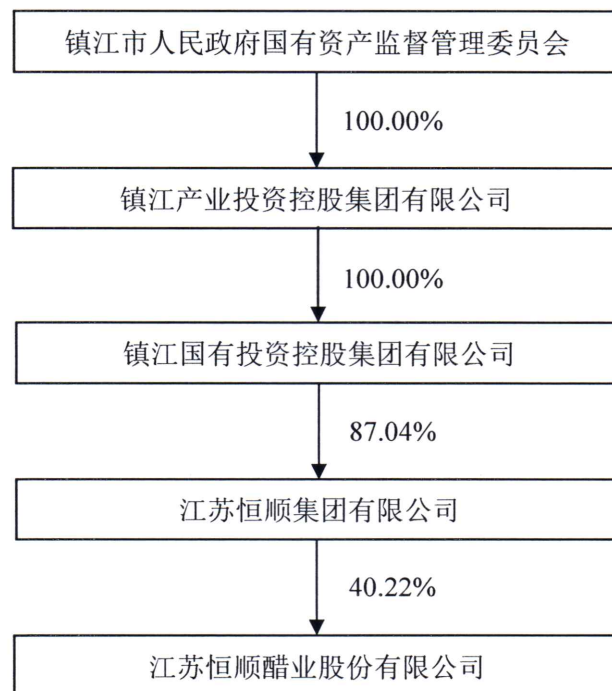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A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	447,613,893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40.22%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镇江产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的股份。恒顺集团为恒顺醋业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恒顺醋业的 447,613,893 股股份，占恒顺醋业总股本的 40.22%。国控集团持有恒顺集团 87.04%的股权，国控集团为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持有国控集团 100.00%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为恒顺醋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恒顺醋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控集团将成为收购人镇江产投的全资子公司，镇江产投将通过国控集团、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40.2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醋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26 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国控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9 号），镇江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镇江市国资委与镇江产投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五）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恒顺集团合计持有恒顺醋业 447,613,893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恒顺集团因融资需要，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857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

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的股份。

2023 年 9 月 26 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国控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9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镇江产投不存在未来 12 个

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镇江产投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镇江产投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产投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产投不存在对恒顺醋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产投不存在对恒顺醋业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产投不存在对恒顺醋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的股份，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恒顺醋业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1、本次收购对恒顺醋业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醋业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恒顺醋业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恒顺醋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恒顺醋业独立性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恒顺醋业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镇江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镇江产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恒顺醋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担任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

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若恒顺醋业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恒顺醋业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恒顺醋业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恒顺醋业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恒顺醋业与镇江产投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镇江产投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恒顺醋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保持恒顺醋业的独立性，有利于解决和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顺醋业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顺醋业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恒顺醋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职工董事戎旭峰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	交易价格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3.4.17	买入	200	11.5	否
2023.4.25	买入	100	11.11	否
2023.4.26	买入	100	11.16	否
2023.6.13	卖出	400	11.01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重要说明：上述法律分析不应视为本所对本次收购事项之结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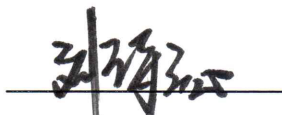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汤道平


刘诗沁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